**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114年度

評估單位：輔導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：114年 7月 31日
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|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落實 | | 部分落實 |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 未發生 |
| 二、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作業  (一)行政職務異動，是否充分業務  移交，以掌握相關規定與期程。  (二) 教師辨識能力是否充足，得以  發現家長隱瞞問題或不同意  接受輔導措施。  (三)是否依限通報，並能運用精確文字描述問題，確實掌握案件之嚴重程度。  (四)是否掌握輔導三級預防之防患  未然重點辦理。 |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改善措施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: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

1.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
2.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